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933,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1%。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加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报告就201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报告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对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毅清、钟雪松回避表

决,本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毅清、钟雪松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戴雪光、翟夏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